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200355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減輕工程主辦機關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負擔及避免不正確資料之使用，即日起廢止「公共工程品質評量指標」自我評核作業，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2 年 9 月 13 日召開「工程施工查核機制運作精進措施－查核委員交流座談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強化公共工程品質，本會於 96 年提出品質提升推動計畫，透過以「環境」、「安全」、「美觀」、「功能」、「強度」五項品質指標評估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每季自我設定目標，並自行檢核所承辦工程品質後，將評核結果填報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期以達到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的目標。
- 三、上開計畫主要目的為促請工程主辦機關對所辦理之工程能加強自我管理及評量其工程品質，惟自 96 年推動以來，經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及工程主辦機關執行結果反應，發現許多機關為便宜行事，並未能確實自我評量及填報資料，致自我評估品質指標之資料可靠度不足，多流於形式，且機關每季均需填報，多數機關亦反應增加其工作量且無實質之成效。鑒於目前五項品質指標評估成績，可藉

由工程查核時，依各查核委員評分結果，由標案管理系統自動換算呈現，故為減輕工程主辦機關填報標案管理系統負擔及避免不正確資料之使用，即日起廢止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評量指標」自我評核作業，以切實際。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